

Virtues,

美德、规则与实践智慧

陈常棨 著

Rules,

& Practical Wisdom

上海三联书店

美德、规则与实践智慧

陈常棨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德、规则与实践智慧/陈常荣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5. 7

ISBN 978-7-5426-5154-9

I. ①美… II. ①陈… III. ①实践—研究 IV. ①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0535 号

美德、规则与实践智慧

著 者 / 陈常荣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朱静蔚

装帧设计 / 朱静蔚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思珍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敦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320 千字

印 张 / 19.7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154-9/B·410

定 价 / 52.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56475597

除了概念，哲学听任万物于自然。

——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

回到粗糙的地面上来吧。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导 言

在哲学史上,实践智慧(*phronēsis*/practical wisdom)是一个源远流长、常谈常新的话题。它既有深厚的古代哲学渊源,也有值得重视的现代阐释和拓展;它既是美德伦理学的一个核心概念,也是探究规则问题的一个重要向度。一方面,它通常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马基雅维利、维柯、休谟、康德这些响亮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它又吸引了当代学界的不少关注,在哲学(包括但不限于伦理学)、心理学乃至修辞学领域,可谓新作迭出。^①近年来,汉语学界也时有讨论实践智慧的著作问世。^②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哲学中的所谓“实践转向”(practical turn)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实践智慧的复兴。不管是以麦金太尔为代表的当代美德伦理学的兴起,还是海德格尔、阿伦特和伽达默尔对实践智慧的当代阐发,皆可视为此种复兴之不同体现。与海德格尔和麦金太尔从实践智慧之理论鼻祖亚里士多德及其重要传人阿奎那的著作中追本溯源不同的是,阿伦特和伽达默尔更多地是从康德等近代哲学家那里汲取思想源泉。比如,他们都力图借康德的判断力理论重新阐述 *phronēsis* 的意义所在。而不管是阿伦特还是伽达默尔,他们对 *phronēsis* 的阐发,都依托于海德格尔上世纪 20 年代的马堡讲座对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

① 举其要者,观念史研究有 Douglas J. Den Uyl, *The Virtue of Prudence*,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1. 柏拉图式研究有 Zdravko Plannic, *Plato's Political Philosophy: Prudence in the Republic and the Laws*,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Columbia, 1991. 亚里士多德与康德式比较研究有 Nancy Sherman, *Making a necessity of virtue: Aristotle and Kant on virtu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跨学科研究有 Leslie Paul Thiele, *The Heart of Judgment: Practical Wisdom, Neuroscience,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近年来的文献随举几例:实践智慧的观念史研究有刘宇的《实践智慧的概念史研究》(重庆出版社,2013年),中西比较视域下的实践智慧研究有杨国荣的《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此外还有“异质性哲学”视角下的实践智慧研究,比如徐长福的“实践哲学”三部曲《理论思维与工程思维——两种思维方式的僭越与划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走向实践智慧——探寻实践哲学的新进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和《拯救实践》(重庆出版社,2012年)。

第六卷的解读。^① 鉴于此,有西方学者将他们称之为“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者”(Neo-Aristotelianist)。^② 此外,在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中,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和奥尼尔(Onora O’Neil)从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中寻找灵感,罗蒂为我们开辟了通向实践智慧的实用主义进路,而纳斯鲍姆(Martha Nussbaum)则从“诗性正义”(poetic justice)角度丰富了我们对于实践智慧的现代理解。

一、问题缘起

关于古希腊文 *phronēsis* 这个词,学界已经做了清晰的词源学梳理,此处不必重复。^③ 英文中的 *prudence* 源于 14 世纪的旧式法语词 *prudence*,它溯源于拉丁文 *prudentia*,意思是 foresight(远见)和 sagacity(聪慧)。它涉及在“善”(good)与“恶”(vice)这两种行动之间进行判断的能力,不仅体现在一般的意义上,还体现为如何在一个给定的实践情境下做出一个恰当的判断或完成一个合宜的行动。

以英语为例,学界常把 *phronēsis* 翻译成 *prudence* 或 *thought*,但近来用得较多的是 *practical wisdom*。^④ 然而,译成 *practical wisdom* 也不是没有问题:(1)这样可能掩盖一点,即仿佛它是实践美德的全部,或至少是它的主体,实际上在亚里士多德那里,*phronēsis* 和正义、勇敢、自制等美德一样,虽然它具有特殊性,但没有特殊到能完全涵盖诸多实践美德的程度。*phronēsis* 是基本的美德,这种基本性体现在方法上,即任何一种美德最终都应当通过 *phronēsis* 才可能实现。但它不是首要的美德,在亚里士多德那里,首要的美德是正义而非实践智慧。^⑤ (2)可能造成一个混淆,即实践智慧与实践哲学的混淆:如果说哲学是“爱智慧”或智慧之学,那么实践哲学就相当于实践智慧之学,恰好将实践哲学与实践智慧混同起来了。实际上,实践智慧只是诸多实践美德的一种,更无法涵盖

① 参见韩潮:《海德格尔与伦理学问题》,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5、33—34页。

② 参见 Franco Volpi, “The Rehabilitation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and Neo-Aristotelianism”, in *Action and Contemplation*, Susan D. Collins (ed.),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 3—4.

③ 参见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卷下册,第1002页。

④ 与大多数人用 *prudence* 一词来译解 *phronēsis* 不同,格兰特(Sir A. Grant)主张用 *thought*,因为它在柏拉图哲学中包括了对普遍的存在思考。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72页脚注①。目前比较流行的译法 *practical wisdom* 受到了大卫·罗斯(W. D. Ross)的影响。关于 *phronēsis* 的译名讨论,参见刘宇:《实践智慧的概念史研究》,第1—6页。

⑤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Glossary by Terence Irwin, Second Edition,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9, 1129b25—30.

实践哲学。(3)还可能让人误以为 *phronēsis* 是实践领域中的智慧(*sophia*),然而,*sophia* 和 *phronēsis* 是相对应的两个概念,后者并非前者下面的一个子概念。这里的澄清更使我们认识到,无法找到一个完备的译名与 *phronēsis* 完全相对应。^①

人们大概会在如下三个密切相关的层面上理解亚里士多德的 *phronēsis* 概念——当然会有所侧重:

(1) 首先是狭义的实践智慧,作为诸理智美德(intellectual virtues)之一,它是“过度”与“不及”之间的一种“中道”(the mean):“过度”的一端是“狡猾”(cunningness),“不及”的一端是“死板”(simplicity,或译为“单纯”)。实际上,除了实践智慧外,还有智慧(wisdom)、理解(comprehension)和体谅(consideration)这些也属于理智美德的范畴。^②

(2) 其次是中义的实践智慧,它泛指理智美德,将之理解为道德主体在处理实践事务的过程中培养起来的一种独特的道德思维(moral thinking),一种对美德进行调节(regulate)的理智能力,它以实践三段论(practical syllogism)为推理方式,从而被视为实践推理方面的一项卓越品质(excellence in practical reasoning)。从这个层面看,如果品格美德(virtues of character)关注“什么是幸福的生活”这一实践本体论或道德形而上学问题,那么理智美德关心的是“如何才能幸福”这一实践方法论问题,当然后者绝不仅仅是工具性的,因为它本身首先必须是一种重要的美德,此外还具有强烈的目的论旨趣,因此无法将二者割裂开来。如果说前者为实践或行动提供了目的,那么后者提供了达到目的的手段即作出正确的慎思(deliberation)或选择。

(3) 最后是广义的实践智慧,它泛指诸美德,^③将品格美德和理智美德都包括起来了,相当于“诸实践领域的智慧”(wisdom in practical fields),或曰人类实

① 在麦金太尔看来,希腊文中一个单词所表达的内容,英文需要迂回曲折的句子来表达,这不单纯是一个语言学上的缺陷;毋宁说,古希腊人话语中出现的某些概念与现代英语中出现的另一些概念,在根本上体现了两种有差异的生活形式。参见麦金太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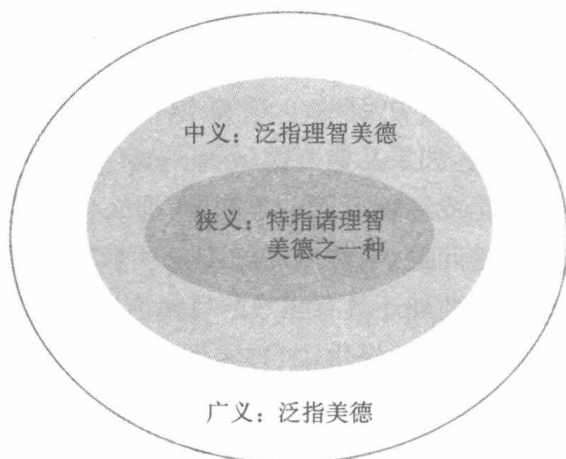
②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 1103a5-7. 当然,实践智慧或曰“明智”(prudence)与智慧、理解和体谅并非平起平坐,比如,我们可以将体谅看作是实践智慧所作的一种判断,而实践智慧与理解之间关系,相当于“提出命令”与“作出判断”之间的关系。参见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 1142b30-1143b15.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183页脚注①、第184页脚注①。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册,第925页、第1010—1011页。

③ 对亚里士多德来说,一个人有美德的充分必要条件是他拥有实践智慧。这种个体化(individualization)观点容易让人将“有美德之人”与“有实践智慧之人”等同起来,进而将“美德”与“实践智慧”等同起来。但是从逻辑上看,无法从 $A \leftrightarrow B$ 推出 $A = B$,因此不可将两者等同起来:任何一个具备这两种条件之一的人同时也具备另一个条件,这一点只是意味着具备两个条件的人是同一个人,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两个相同的条件。

践和生活中积累起来的智慧,甚至道德智慧(moral wisdom)、政治智慧(political wisdom)、宗教智慧(religious wisdom)——有时称为“神性智慧”(divine wisdom)——都可归入实践智慧范畴。

我们倾向于联系狭义和中义两个层面来理解实践智慧,从而对将它泛化到足以涵盖所有美德或甚至一般而言的“诸实践领域的智慧”——这样其实将横向比较视域下的比如儒家哲学或中国传统美德伦理学中的“中国式实践智慧”以及诸如东方世界的“佛教的实践智慧”也容纳进来了——持一种较为谨慎的态度。对于纵向比较视域下的实践智慧,比如霍布斯哲学背景下的 *prudencia* 或康德伦理学背景下的“明智”(Klugheit)概念和当代美德伦理学背景下的实践智慧概念,我们会在有关章节中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

实践智慧的上述三层含义可形象化为下面的示意图:



实践智慧的现代复兴有一个不容忽视的背景,就是实践哲学的规范性特征。美德伦理学之所以与义务论和功利主义一样同属于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就在于它仍然承载了规约和范导人类行动和生活方式的功能。它与义务论和功利主义这样的规则伦理学(rule ethics)之区分不在于它完全排斥规则,或者无视原则对于实践的重要性,而在于它以一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对待规则。^①美德的规范性地位可以溯源至古希腊哲学核心概念 *logos* 那里,因为 *logos* 原本

① 美德伦理学与现代道德哲学中的义务论和后果论(功利主义为其代表)之区分,对应于品格伦理学(character ethics)/规则伦理学(rule ethics)之区分,以及行动者伦理学(agent-ethics)/行动伦理学(act-ethics)之区分,此外还有理想伦理学(ethics of ideals)/原则伦理学(ethics of principle)之区分。参见 Jost Lawrence and Julian Wuerth (eds.) *Perfecting Virtue: New Essays of Kantian Ethics and Virtue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2011.

就包括法则、尺度、正确的原则或原理等含义，亚里士多德将实践推理或慎思视为 *logos* 在道德领域的具体运用。^① 所谓“中道”也是根据 *logos* 来决定的，实践智慧亦复如是。一个拥有实践智慧的人 (*phronimos*) 不是一个掌握了那些关于规则的普遍知识 (*universal knowledge*) 的人，而是一个在实践推理方面表现得非常卓越的人，他不仅被要求就他应当做什么做出正确选择，而且还需要结合现实情境做出能够满足美德要求的选择，为此他需要掌握的是关于规则的特别知识 (*special knowledge*) 即美德知识 (*virtue-knowledge*)。^②

在人类行动或实践活动所必需的 *logos* 这个意义上来理解规则和原则，就不会对将美德(包括实践智慧)与规则放在一起作为书名这一做法感到奇怪。强调规则或原则，并不等于主张“规则至上”或严格主义 (*Rigorism*)，相反，实践智慧不同于理论智慧之处恰恰在于，它强调特殊而非普遍，强调变通而非固执。当我们说实践三段论的大前提是一个关于目的或原则的表述时，指的就是这种 *logos* 意义上而非严格主义意义上的目的或原则。

如前所述，作为一种“中道”的实践智慧同时反对两个极端：一是罔顾原则、投机取巧的“狡猾”，一是死抱着规则不放、不知变通的“死板”。但这种“中道”并非单纯的理性，而是理性和欲望的结合，所以它是动态的、情境性的，因而美德伦理学不会简单地将实践智慧理解为普遍规则(大前提)在特殊情境(小前提)中的运用，甚至也不会像罗尔斯那样，持有一种“规则优先”的温和版本，将“美德”理解为一种热爱和遵守规则的禀赋。^③ 为此，我们有美德伦理 (*virtue ethics*) 与美德理论 (*virtue theory*) 的区分，对于那些在美德伦理学背景之外强调美德重要性或者试图将美德嫁接到规则框架之内的理论，我们称之为美德理论。它虽然试图调和规则与美德之间的紧张关系，但不能因此认为它倡导了一种美德伦理学。

我们将实践智慧所要求的那种规范性称之为实践原则 (*practical principle*)，当然它不是康德意义上的绝对律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也不是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 (*maximum happiness principle*)，而是同时兼有情境

① *logos* 有时直接英译作 *right rule* 或 *right principle*，即正确的规则或原则。参见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3卷下册，第993页。

② 参见 Rosalind Hursthouse, “What does the Aristotelian *phronimos* know?”, in Jost Lawrence and Julian Wuerth (eds.) *Perfecting Virtue: New Essays of Kantian Ethics and Virtue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38–57. 与亚里士多德那个年代不一样的是，我们现在不应当继续主张这个拥有实践智慧的人必定是男性而非女性。所以这里的“他”可以替换为“她”。

③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92.

性关切^①和目的论导向的实践理性原则：如果缺乏情境性关键，就缺失了实践智慧的主体性维度和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②旨趣；而如果缺乏目的论原则，那么实践智慧就容易理解为遵守规则的一种内在心理倾向性，甚至干脆沦为一种平淡无奇的实践演绎推理。为此我们区分目的论原则(teleological principles)与工具性原则(instrumental principles)，在我们提到实践智慧时，不管是在美德伦理学背景下还是在康德伦理学背景下，实践原则都应当被当作目的论原则来理解。这种目的论原则不仅不应该是实践智慧所排斥的，相反，它应当是实践智慧所必需的，尤其这种目的被当作对“一个人应当如何生活”这一“苏格拉底问题”的回答时。

“道德义务”(moral obligation)概念是现代道德哲学兴起的一个主要标志。现代道德哲学之所以不同于古代伦理学，在于它将实践原则或道德规则而不是道德品格(美德)置于道德实践和道德理论的中心位置。这意味着我们在现代道德哲学背景下考察实践智慧，就不能不联系“我应当做什么”这个现代道德哲学核心问题所蕴含的规范性指向。这一点提示我们注意到，从原则或规则进路关注实践智慧问题，尽管并不切合亚里士多德当初提出实践智慧的初衷，但在现代道德哲学背景下，这是一种必要的途径。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即便像麦金太尔这样的以复兴美德伦理学为目标的哲学家，仍然不可避免地规范性角度来看待实践智慧。与通常所说的规范伦理学进路有所不同的是，他看到了一般原则与原则的特殊运用之间的实践张力，而实践智慧正是在这一张力中被派上了用场。

当然，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现代哲学中的实践智慧概念已经在相当程度上不同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即便在麦金太尔那里也是如此。正是这种从古代实践哲学到现代实践哲学的规范性转向，使得我们不得不密切联系规则或原则概念来关注实践智慧问题，尽管从亚里士多德所倡导的从内部来过的伦理生活角度看来，这种带有规范性指向的实践智慧概念似乎具有一种从外部施加的实践责任的色彩。在现代规范伦理学背景下提出实践智慧理论，并非要简单地调和它与义务论伦理学的分歧，而是试图论证这样一个观点：即便在实践哲学的规范性转向之后，在某种意义上强调实践智慧仍然非常必要。从后面第三章

① 这里的情境性关切不能被理解为某种情境主义(situationism)的关切。以约翰·多里斯(John Doris)和吉尔伯特·哈曼(Gilbert Harman)为代表的当代情境主义者依据社会心理学的实验结果得出结论说，个体的行为取决于特定的情境，而不是作为品格特征的美德，因此根本不存在美德伦理学所说的品格特征(character trait)，进而否认了美德概念的实在性。应该说这是一种与严格主义截然相反的极端观点，然而美德伦理学站在它们中间：一方面它反对严苛的规则决定论，另一方面又驳斥对美德的实在性和实践智慧的确实性的指控。对情境主义与美德伦理学之关系的探讨，参见赵永刚：《美德伦理学：作为一种道德类型的独立性》，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1—128页。

② 关于“特殊主义”，参见徐向东：《自由主义、社会契约与政治辩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8页。

我们可以看到,即便对于像康德这样典型的规范伦理学家来说,调和一般原则与原则的具体运用之张力仍然离不开经过适当解释的实践智慧概念。

人们对实践哲学的关注重点通常在实践的“应然”层面,着眼于回答“什么样的”行动才是正当的(right)或善好的(good),^①它们分别对应于实践理性的正当性原则和善好性原则,这些都属于规范性层面。但对于人们在现实情境中该“如何”实践,即实践的“现实性”或“有效性”层面,则甚少涉及。^②而这正是实践智慧所关注的。因此,完整的实践哲学必须将实践智慧与规范性探究一样作为不可或缺的一环。如果说实践哲学的规范性探究更多地立足于一般原则,那么实践智慧的探究则侧重于具体实践对象本身的特殊性。“任何实践对象都是具体而特殊的,如若单纯的以‘类’观之、以‘类’取之,则对该对象的具体特征必有所遗漏。此之为实践的‘异质性’或‘异类性’(heterogeneity)。”^③在此意义上,如果说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侧重于实践理性的公共运用,那么实践智慧就侧重于实践理性的具体运用,同时它们是相辅相成的。

可以说,历史上一流的实践哲学家没有不同时注重实践的正当性、善好性和有效性的,他们之间的区别只是视角或旨趣的差异。实践智慧是实践理性的具体运用所必需的美德。不过这么说并不意味着实践智慧只是美德伦理学的道德要求,甚至也不仅仅是一种道德要求,因为它一开始就上升到了比道德更为广泛的实践层面。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实践首先不等于道德,因为“实践”意味着所有实际事务之整体,亦即一切人的行为以及人在此世界中的一切自我设置,这一切除了道德还包括政治及其中制定的法律。其次,实践不等于行动,毋宁说,实践是知识与行动的中间状态。按照伽达默尔在《实践理性问题》一文中的观点,在知与行的极端之间显然还有作为实践哲学之对象的实践(*praxis*)。实践的真正基础构成人的中心地位和本质特征,亦即人并非受本能驱使,而是有理性地过自己的生活。从人的本质中得出的基本美德就是引导他“实践”的合理性(*Vernunftigkeit*)。对此希腊语的表述是“*phronēsis*”。^④

① 譬如,正当之物(the right)的概念和善好之物(the good)的概念通常被视为现代伦理学中最重要两个概念。一个在道德上有价值的人的概念(the concept of a morally worthy person)的概念,也不过是从这两个基本概念中派生出来的。参见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 亦参见戴维·罗斯:《正当与善》,林南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年,“序言”第1页。

② 关于实践理性的正当性原则、向善性原则和有效性原则,参见杨国荣:《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第198—214页。

③ 刘宇:《实践智慧与实践思维中的范畴错误——从杨国荣教授的实践智慧理论谈起》,载《哲学分析》,2014年第2期,第23页。

④ 伽达默尔:《实践理性问题》,载《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二卷,第407页。

关乎实践智慧的两个核心概念“美德”和“规则”，恰恰分别是传统伦理学与现代道德哲学中的核心概念。按照麦金太尔的考察，规则概念在现代个人主义道德中占据了一个核心的位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现代道德哲学家们只是试图借用规则概念来简单地排斥美德，而是以某些新的方式将两者嫁接起来。用麦金太尔的话说，美德现在的确不被设想为像在亚里士多德的方案中那样，作为拥有一种区别于规则或法律并且与之形成对照的角色和功能，或者是行动者基于人类特有功能的卓越品格(excellent character)的呈现，而是被设想为对于产生对道德规则的遵循来说是必要的那些禀赋或倾向性(dispositions)，换言之，美德在现代规则伦理学中常被理解为某种遵循道德规则的禀赋(moral rules following dispositions)。正义的美德，正如休谟对它的特点的说明一样，只不过是一种遵循正义的规则倾向性。在这一点上休谟会有很多的后继者，其中包括康德或密尔；一个作为这种现代传统继承者的作用，实际上就是依据道德原则的概念来定义美德的概念：“美德是各种情感(sentiments)，也就是说，是由一个高阶欲望所规定的相关族类的倾向性与习性(propensities)，在这个例子中，这个高阶欲望就是一个从相应的道德原则出发来行动的欲望。”^①而在某些情感主义伦理学家看来，美德又被当作是体现同情和关怀等道德情感(moral sentiment)的一种品质。

如果说现代道德哲学倾向于美德理解为一种遵循规则的禀赋或倾向性，那么当代美德伦理学更加愿意以一种相反的方式理解美德与规则之关系。譬如，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Rosalind Hursthouse)在《论美德伦理学》一书中，将现代道德哲学中的规则概念处理为一种“美德—规则”(v-rules)概念，比如她将“不得说谎”这样的道德规则替换为“诚实地行动”这样的美德—规则。^②此外，当麦金太尔说“只有拥有美德的人才能了解如何运用规则”^③时，他通过表明运用一条道德规则之所以可能的一个主体性条件，从而将美德概念置于一种优先性地位。

实践智慧是在美德伦理学的传统中被提出来的，它与规则之间的张力好比于美德伦理学与以规则为中心的现代道德哲学之间的张力。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实践智慧无法在现代道德哲学中找到合适的位置，正如我们说，传统伦理学对美德的重视并不意味着它并不重视规则。这里的问题在于，对美德和规则究竟何者为第一性的这一问题给出的回答，恰恰是这两种实践思考路径的分歧所

①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 192.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ity*, third editi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7, pp. 232-3.

② Rosalind Hursthouse, *On Virtue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7.

③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ity*, p. 152.

在。在美德伦理学中讨论实践智慧，乃是对“我们应当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这一问题的回答，而放到现代道德哲学的概念框架中来，就成了另一个问题：“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规则与它的具体运用之间的关系”。

在麦克道威尔看来，美德和规则构成了正当行动的“内—外”两个层面，在规范伦理学角度看来，美德是一种意欲正当表现的性格倾向（也许是一种特别合理和自觉的性格倾向），于是美德的性质似乎是由外到内（outside in）来解释的，然而从他更加赞同的美德伦理学角度看，正当行为的概念似乎是由内到外（inside out）来加以理解的。^① 毕竟美德本质上是不可规范化的，因为“一个人在每个场合下都知道该做什么，但那不是通过运用一般性的原则，而是通过成为一个特定种类的人：一个以某种独特的方式看待情境的人”^②。

罗伯特·罗伯茨（Robert Roberts）主张美德和规则是相容的——不仅如此，美德需要规则。比如，在《美德与规则》一文中，通过将美德看作是一种描述性的“美德的语法”（grammar of a virtue）而非规范性的道德规则，并将规则区分为“最小规则”和“卓越性规则”来与美德联系起来。这样，一方面，规则嵌入或者具体化在拥有美德的生活中，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与语言规则嵌入或具体化在书写或口头语言中的方式是一样的；另一方面，例示这些美德也就是遵循这些规则，就像掌握一门语言也就是遵循它的语法规则一样。做一个拥有美德的人也就是做一个遵守规则的人。^③

二、关于本书

实践智慧恰似一座天平，在美德和规则之间进行权衡。^④ 本书在现代哲学的“实践转向”、美德伦理学的当代复兴、“特殊主义”方兴未艾和“最小主义”（Minimalism）崭露头角的学术背景下，思考通常意义上的美德、规则与实践智慧这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不仅将实践智慧视为从传统美德伦理到当代美德伦理之过渡的一个核心概念，还进一步尝试在美德伦理与规则伦理之间进行沟通，并以此为突破口，通过缓解一般规则与特殊情境、抽象原则与具体运用、实践

① John McDowell, “Virtue and Reason”, in McDowell, *Mind, Value, and Reality*, p. 50.

② Ibid., p. 131.

③ 罗伯特·罗伯茨：《美德与规则》，段素革译，载徐向东编《美德伦理与道德要求》，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2—152页。

④ 家人李智微曾与我讨论，能否将书名改为《天平上的实践智慧》。有其道理，深表谢意！

目的与实现手段之间的紧张关系,帮助我们对人类实践活动的本性或人的实践本性形成更加丰富的理解。对我们来说,规则 and 美德,对于实践都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倘若没有实践智慧,就不会有严格意义上的实践。

鉴于上述考虑,本书分为纵横两条线索。纵向线索是梳理和阐发某些重要哲学家的思想,比如对柏拉图式美德、亚里士多德式实践智慧、康德式美德、实用主义规则观和诗性正义理论的探讨,以及麦金太尔、伽达默尔、阿伦特、奥尼尔、罗尔斯、罗蒂、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科斯嘉(Christine M. Korsgaard)、麦克道威尔、纳斯鲍姆等人围绕美德、规则与实践智慧之关系的考察,当然也离不开赫斯特豪斯等人的“新美德伦理学”。这样的梳理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管中窥豹”。横向线索是着眼于“概念分析”,通过考察美德与规则之关系,以及一般规则与特殊运用之关系来把握实践智慧。为此本书一方面引入了黑尔(Richard Hare)等人的原则决定论和维特根斯坦的寂静主义(Quietism)理论,另一方面引入了当代分析哲学中的三角测量(triangulation)模型和反思平衡(reflective equilibrium)的方法来为实践智慧给出了一种新的论证方式。

这不是一部观念史著作,我们之所以详细讨论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康德,乃是由于考虑到,对实践智慧问题的任何严肃的当代探讨实际上都不应当绕过这三位伟大人物——也许在许多人看来康德不在此列。对于其他一些重要人物,比如阿奎那、维柯,本书只在少数段落中提到过他们。出于对原则与规则、实践与行动以及一般规则与特殊情境之关系的考虑,我们实际上将更多的笔墨用在了一些不太经常与“实践智慧”这个概念联系起来的上述现代人物身上。我们希望借用他们的思想资源和精神旨趣,为在二十一世纪的新背景下重新引起学界对实践智慧问题的探讨取得一个抛砖引玉的效果。

但不管如何,对实践智慧问题的探讨离不开它的历史缘起。比如,为什么会有实践智慧的问题,为此我们应当再次回到从荷马到亚里士多德这一条思想史线索。其中,荷马到柏拉图这一段,可以被看成是实践智慧的“史前史”阶段,但没有这一段,比如说没有荷马所理解的实践智慧,以及柏拉图对实践智慧的克服,我们就无法很好地理解实践智慧到了亚里士多德那里为何能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本书也不是对亚里士多德式实践智慧理论的专题研究。亚里士多德并没有完美地解决实践智慧问题,当然近代以来的哲学家也没有给出令人满意的解决。显然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如果不是根本上无解的话),它涉及一般与特殊、理性与情感、目的与手段、法则与情境之间的深刻张力。

为此,我们需要考虑哲学家们是从什么角度来探讨实践智慧的,它们得出了什么样的结论,这些结论的长处和短处是什么。以康德为例,可以帮助我们揭示

实践智慧问题在近代哲学的语境中会得到什么样的处理。此外,现代哲学中的某些思想资源如何有助于我们思考实践智慧问题。比如,现代哲学对原则、规则与行动(在依规则行事意义上的行动)之关系的思考,尤其是维特根斯坦对“遵守规则”问题的思考。这种思考已经超出了一般道德哲学所谓“规范”的含义,甚至也超出了一般实践哲学所谓的“规则”的含义,而直接上升到了关于规则的“哲学一般”层面。^①这意味着他对规则的哲学思考进入了一种形而上学所独有的深刻性和普适性层面——称之为“形而上学的”,隐含了这一考虑:尽管维特根斯坦后期强烈反对理论化的哲学观,但我们对维氏哲学的解释无法完全避免理论化工作。

人类智慧(*sophia*)涉及规范性考量,实践智慧也不例外。实践理性的推理及其所依赖的原则或规则对于人类实践活动的重要性,不应当被实践智慧视而不见甚或拒之门外。所有规范事物的规范性就在于它以某种方式成了理由或提供了理由,或者在其他方面与理由相关。比如,规则、权威或道德的规范性就在于这些事实:规则构成了特定的理由,合法权威所发布的指示构成了理由,道德考虑构成了有效的理由。因此,实践理性内在地是规范性的。这是它的核心特征。^② 科斯嘉指出,哲学传统中有三个原则作为实践理性的要求。第一个就是实践理性的工具性原则。康德将这种工具性原则确定为一种假言命令,是一种技术(*technisch*)命令。第二个原则是深谋远虑的原则,有时被等同于自我利益原则。而那些更为特殊的目的则是作为手段而服务于此。第三个原则是道德原则。康德称之为绝对命令。而违背这三个原则所导致的实践非理性,包括三种情况:(1)没有采取达到我们目的的手段;(2)以牺牲总体善为代价来追求局部的满足;(3)不道德的行动。

科斯嘉的结论是,认为所有实践理性都是工具性的,这是一种不融贯的观点,因为工具性原则无法独立存在。如果没有绝对命令或者某些指引我们追求

① 相较而言,比如科斯嘉的《规范性的来源》仅限于讨论道德规范性的来源问题,它甚至连非道德领域的比较政治实践、法律实践的规范性都未能涉及。对于这一点,奥诺拉·奥尼尔在为该书所写的导论中也看得很清楚:“她(科斯嘉)主要关注与行动而不是与知识相关的规范性要求,特别是道德的规范性要求。”[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科斯嘉):《规范性的来源》,“导论”,杨顺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2页。]但对于维特根斯坦完全无此限制。实际上他对于规则所举的例子恰恰是与知识相关的规范性要求,即数学中的加法规则。

② 对理由、规范性与实践理性之关系的考虑,参考了约瑟夫·拉兹:《实践理性与规范》,朱学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约瑟夫·拉兹:《对规范性的说明:论合理性以及对理性的辩护》,载徐向东编:《实践理性》,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42—462页;以及克里斯蒂娜·科尔斯戈德(科斯嘉):《规范性的来源》。

特定目的的原则,或者没有为我们的目的提供了规范地位的某种东西,假设命令就无法存在。实践理性不能只是工具性的,同时还必须是目的性的。实践智慧也不能只是工具性的。在实践三段论的两种分析方法中,规则一例示的分析法比目的一手段的分析法更加切中实践智慧的要义,因为科斯嘉发现,在亚里士多德众所周知的“干燥食物”的三段论中,不存在使用技术手段来达到目的的问题,而只有将原则运用于某情形,或者将概念运用于特定情形的问题。^①

鉴于作为一种理智美德的实践智慧事关一般原则的具体运用,涉及原则与判断之间的关系,本书试图秉承实践理性的基本精神,思索理智美德、实践原则、行动规则这三者与实践智慧之间的关系,探寻实践的本性以及理性与实践之间的张力。与我们前面提及的几种研究角度不同的是,我们更多地从现代思想家那里借鉴思想资源,尤其他们关于原则、规则、情境与实践理性的本性问题上的讨论,同时也试图借用一些现代哲学中常用的方法,为我们对实践智慧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可能思路。一方面,通过将实践智慧看作是实践理性的具体运用的道德要求,我们将美德伦理学和规则伦理学关于实践智慧的思考联系了起来;另一方面,为了使实践智慧能够更好地在规则伦理学中找到合适的位置,我们引入了当代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哲学中颇为常见并且彼此密切相关的两种论证方法:反思平衡和三角测量的论证—解释模型。我们将这些方法看作是“实践智慧的方法论”。

在我们看来,如果只要至善主义(Perfectionism)的实践智慧本体论,而不适当考虑其方法论,这样也能过上我们想要的的生活的话,那么每一种“至善”的生活都也许是值得过的,甚至是同样值得过的,比如东方的儒家、道家和佛家,以及西方的苏格拉底式的、基督教式的或康德式的“至善”理念。但问题在于,如果这些不同版本、不同旨趣的“理念”失去了与现实的密切联系,它们就只能以一种循环论证的方式来解释现实的世界:这个世界之所以不够好,乃是因为它不符合它们的至善理念,而之所以不符合,乃是因为它不够好。好的标准就是至善的理念,除此并无真正的规范性。但问题在于,如果循环论证都可以说是一个“好”的论证,那么就不会再有任何“坏”的论证了。

实践智慧问题显然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思想氛围中被提出来的,我们必须追溯到荷马史诗中的“卓越”(aretê)概念以及柏拉图对“技艺”(technē)的扬弃和批判中,才能寻找到实践智慧概念的思想源头。基于它在实践理性的规范性

^① 科斯嘉:《工具理性的规范性》,载徐向东编:《实践理性》,张曦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03—441页。

与原则或规则的运用之关系中所扮演角色的考虑,本书试图从如下视角切入:它是如何完成从事关卓越或美德到事关原则或规则的转变的。亚里士多德以及其后的哲人是在荷马和柏拉图提出的问题上所作的进一步思考。在美德方面的第一个人物是苏格拉底。但他的学生柏拉图后来实际上凸显了理论与实践或者一般原则与具体情境之间的张力。不过,柏拉图对这种张力所做的一种理论化处理并没有让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感到满意。为了更好地理解在柏拉图那里实践智慧为什么成了一个问题的,我们有必要将实践智慧这个概念简要地追溯到前苏格拉底时期,尤其是荷马史诗那个年代的古希腊。在那里,我们发现实践智慧的最初源头,是前逻各斯时代的“技艺”和“卓越”的概念。

接下来,我们分别讨论实践智慧问题的两种典型的思考方向。一种是亚里士多德式的,另一种是康德式的,它们分别构成了第二、三章的主干。粗略地说,我们在前者身上可以看到荷马史诗中的“卓越”概念的影子,而康德对实践智慧的处理在某种意义上受到了柏拉图的影响。美德伦理学的代表当之无愧地是亚里士多德,因此对实践智慧的美德论解释离不开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他的美德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荷马时代的卓越概念。实践智慧作为一个丰满的概念在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中最终得以形成:作为其背景的是一种美德伦理学,并且与中道、幸福与理智美德概念密切相关。当然,从目的与手段、一般原则与特殊情境的角度不能穷尽实践智慧的丰富内涵。实际上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包含比这更丰富的内涵。而在一些学者看来,实践智慧还应当包含关于“度”的慎思。^①

这种原本属于美德论范畴的实践智慧概念,在以规则为核心的现代道德哲学中,第一次遭遇到的理论张力也许来自于康德的道德哲学。康德的道德哲学不仅强调规则或法则的核心位置,甚至从先验论的角度将之推到了一个极端,即道德规则最终扮演了一种“绝对律令”的角色。在这样一种道德哲学面前,实践智慧如何能够找到自己的容身之处呢?围绕这个问题,我们在关注亚里士多德之后,紧接着将重点放在了康德道德哲学上。为此,我们着眼于如下问题:康德是如何调和理论与实践、原则与具体运用之张力的?

我们将康德的义务论体系看作是实践智慧的“规则转向”之后所形成的第一个理论。他一方面贬低了德语语境中的 *Klugheit*,以便凸显道德法则在实践领域中的核心位置;另一方面他仍然没有完全回避一般实践原则与特殊运用之间的关系问题,只不过他采取了一种与众不同的方式。我们从他关于判断力(尤其是反思判断力)的考虑中,从他对于伦理学的三个层次的建构中,甚至从他关于

① 参见杨国荣:《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第271—310页。